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03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賴松宏

債 務 人 張筱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,31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3日起至民國113年11月1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04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47,18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3日起至民國113年11月1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9,4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
01 院提出異議。

02 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